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404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082569309_2_108D2093160-01.pdf)

開會事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聯絡人及電話：吳欣怡 (02)29603456分機7151

出席者：黃副主任委員一平、簡委員連貴、劉委員玉山、金委員家禾、胥委員直強、解委員鴻年、許委員阿雪、劉委員惠雯、詹委員士樑、吳委員杰穎、林委員政逸、周委員美伶、洪委員迪光、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垚、蔡委員麗秋、康委員秋桂、朱委員惕之、鍾委員鳴時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議案第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審議案第5案)、交通部航港局(審議案第1案)、交通部觀光局(審議案第2~3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案第1、5、6~7案、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6~7案、報告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1~3案、5~7案、報告案1~2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5~7案、報告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案、報告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審議案第2~3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案第4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6~7案、報告案第1~2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案第6~7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審議案第1案)、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6~7案)、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審議案第6~7案、報告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審議案第1~5案、報告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議案第5~7案、報告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報告案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各議

1080404916

員、林秘書長祐賢、邱副秘書長敬斌、王參議秉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含附件)

備註：

一、為推動節能省碳，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二、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

三、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https://goo.gl/n438hL），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

四、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https://goo.gl/YGmzZz）。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15 16:38:10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二、報告案：

（一）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第3階段）案。

（二） 新北市增額容積地區暨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獎勵地區容積獎勵與增額容積訂定原則案。

三、審議案：

（一）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館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溝渠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三）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館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溝渠用地)細部計畫(修訂實施進度)案。

（四）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

（五）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六）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主要計畫(更新單元5)案。

（七）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更新單元5)細部計畫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